

台灣金融與經濟情勢研討會

座談主題：員工分紅費用化對高科技產業之影響

與談人：資誠會計師事務所
薛明玲 所長

2008年5月31日



*connectedthinking

PRICEWATERHOUSECOOPERS 

員工分紅費用化對高科技產業之影響

- 一、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背景及作法
- 二、為何對高科技產業之影響較大
- 三、政府為減少衝擊所修正之法令
- 四、高科技產業可採行之因應措施

一. 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背景及作法

- 我國員工入股起源自民國三〇年代，由公司或大股東提供無息貸款或其他優惠條件，鼓勵員工認購公司股份。讓員工在年底領到薪資以外的第二張扣繳憑單。
- 至民國七〇年代，高科技公司普遍採行員工分紅入股制度，將公司盈餘之一部份，以股票分配給員工，會計上列為盈餘之分配項目，不列為費用；民國九〇年代以後，引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制度。
- 民國95年修正商業會計法第64條，刪除紅利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之規定；民國96年經濟部函令員工分紅應列為費用，實施日期自97年1月1日起生效；同年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」，及發布財會準則公報第39號公報「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」。

二. 為何對高科技產業之影響較大

- 高科技產業過去普遍採用分紅配股制度獎酬員工。且因股價較高，員工人數較少，因此每人所受配之酬勞相較於一般產業為高。
- 員工分紅及其他獎酬費用化後，降低公司之稅後淨利及**EPS**。但公司亦得認列費用，營利事業所得稅亦相對降低。
- 員工分紅配股改以時價計算後，員工實際可獲配股數減少。
- 獲配股票之員工，其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與現金紅利不同。
 - 最低稅負制：目前員工所領取之股票紅利，以面額(十元)列計所得，市價超過面額部份應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。
 - 促產條例落日後：將以市價為基礎列計員工個人所得。
- 員工分紅費用化後，股東於除權時，股權被稀釋之程度降低。
- 民國97年第一季，全體電子業平均**EPS 0.776元**，其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占**EPS平均11.19%**。

對EPS影響之前十家電子業

編號	公司代號	公司名稱	員工分紅和董監酬勞合計 (萬元)	占第一季稅後純益比重 (%)	對EPS影響 (元)	第一季稅後EPS (元)
1	2498	宏達電	137319.1	19.77	2.4	12.12
2	2454	聯發科	133356.7	33.08	1.29	3.9
3	3227	原 相	11458.7	34.07	0.98	2.89
4	1785	光洋科	9773.6	15.91	0.65	4.06
5	6121	新 普	11290.5	24.32	0.61	2.5
6	3008	大立光	6864.8	11.76	0.55	4.64
6	3034	聯 詠	29873.1	30.16	0.55	1.83
8	6286	立 錡	6315.7	21.4	0.53	2.48
9	2379	瑞 昱	22677	39.32	0.5	1.27
10	5203	訊 連	4918.4	22	0.46	2.08

占第一季稅後純益比重（%）之前十家電子業

編號	公司代號	公司名稱	員工分紅和董監酬勞合計（萬元）	占第一季稅後純益比重（%）	對EPS影響（元）	第一季稅後EPS（元）
1	3494	誠研	664.4	93.83	0.07	0.07
2	3297	杭特	280.3	78.87	0.09	0.11
3	2426	鼎元	170.6	71.26	0.01	0.01
4	3466	致振	94.7	56.71	0.02	0.03
5	6209	今國光	91.6	50.95	—	0.01
6	8076	伍豐	939.6	41.27	0.09	0.22
7	2379	瑞昱	22677	39.32	0.5	1.27
8	8040	九暘	42.5	38.85	0.01	0.01
9	8093	保銳	208.5	35.48	0.03	0.1
10	3227	原相	11458.7	34.07	0.98	2.89

三. 政府為減少衝擊所修正之法令

- 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，得低於發行日股票之收盤價或每股淨值。
- 放寬企業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價格，得低於買回平均價格。
- 擬議修正公司法引進限制型股票。

四. 高科技產業可採行之因應措施

- 員工分紅費用化是國際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
- 建立與績效聯結之員工獎酬制度；並評估調整薪資及獎金制度。
- 配合法令修正，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，使員工獎酬制度多元化。
 - 調整員工分紅之成數
 -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
 - 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
- 其他



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 所長

TEL: (02) 2729-5205

E-mail: albert.hsueh@tw.pwc.com

Blog: <http://www.alberthsueh.com>